

逃出臺灣二二八 的鬼門關

曾璧中



一九四五年日寇投降，臺灣回歸祖國，我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往宣傳委員會任政令宣導組組長，又由省行政幹部訓練團聘任教官。白天上課、辦公，晚上編寫講義。就這樣“不敢妄為些子事”、勤勤懇懇工作的人，二二八忽然橫禍飛來，險遭殺身之禍。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我跟省教育處中教科科長曾德培、省立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成功中學校長梁惠溥幾個朋友到太平町晚飯，路過天馬茶室門口，看到一大堆人圍著專賣局的緝私人員，我們不以為意，因為老是圍著一堆人看熱鬧的情況，台北市所在多有，翌日上午我到長官公署上班，同事們議論紛紛，原來是緝私人員打傷一個煙販和打死一個路人，當晚已有人敲鑼打鼓扇動群眾包圍憲兵隊，二二八上午又焚燒專賣局物質并打死打傷該局職員。下午群眾又敲鑼打鼓向長官公署請願，長官陳儀出來接見時，忽然響起槍聲，一時秩序大亂，歹徒（當過日本皇軍的、國外回來的浪人、流氓及本地盜匪打砸搶分子……）便乘機號召打殺阿山（“阿山”是對外省人的稱謂）到處打砸搶抄，社會秩序大亂，政府機關癱瘓，我也不再出門。

三月九日蔣介石派來的國民黨軍二十一師基隆登陸，馬上宣布戒嚴，軍隊所到之處，隨便開槍殺人。

三月十一日下午我在東門町家裡，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令憲兵駐臺特高組（二二八以後纔由駐臺憲兵第四團挑選精英組成專門捕人的）前來逮捕，當時有人敲門，我開門，進來了三個人，我問他們找誰，說：“找曾璧中先生”。我問：“那裡找他？”說：“宣傳委員會”。馬上就有一個人指著：“你就是嗎”？態度非常惡劣，宣傳委員會所有的人沒有我不認識的，這幾個人我都陌生，何況又是戒嚴時期，這個當頭棒喝，使我毫不猶豫地說：“我不是，他在裡面，我去叫他！”隨即有一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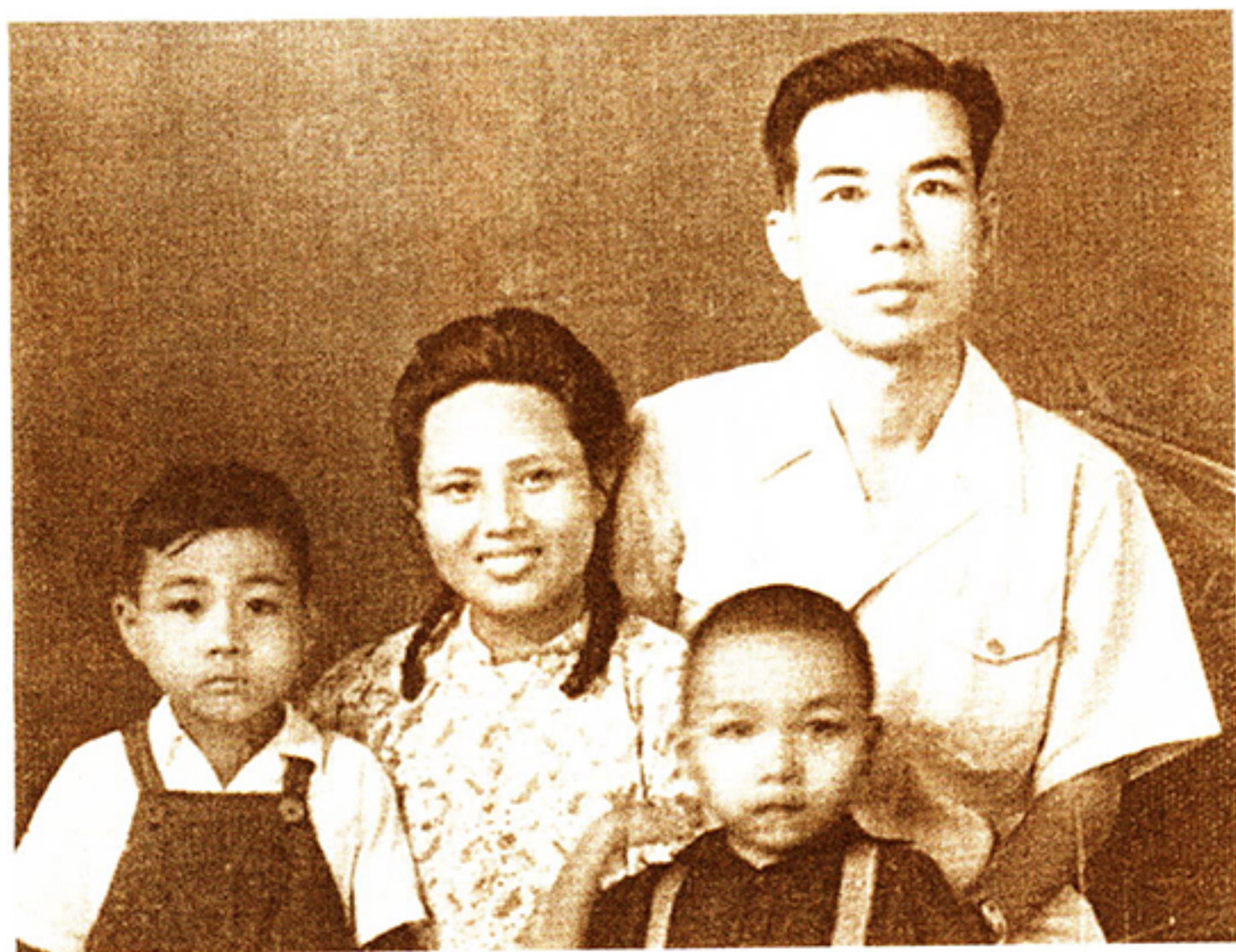
• 曾璧中（臺灣二二八槍口下的生還者）

“找了好久啦！”我便把大襖脫掉，開了後門，適值後門那家的臺灣人開門曬氈子，我便進屋對他們說：“我家有流氓，請你們去看看。”他們走去我家，我便扭開前門向幸町六條通走去，那時正值飛機散發陳儀和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的傳單，滿街都是拾傳單的人，所以我能順利跑出去，我到了幸町六條通姓楊的朋友家裡，我對他夫人說：“現在到處都是拾傳單的人，你到我家看看。”她走後回來說：她也給他們抓住問她：“曾璧中跑到那裡！”她說：“我是出來拾傳單的，不認識他。”我認爲楊家不太安全又轉到幸町另一個臺灣朋友家裏，接著許多臺灣朋友因爲楊的告知都來看我，有的甚至說帶我到他鄉下的家裡去避一避，但不到幾天，我內弟丘秉益知道了，便來帶我到史宏熹任司令的基隆要塞司令部，事後纔知道抓我的來人不止三個，是七個。他們沖進屋裡之後，把我來臺沒多久老伴抓了去，我兩個六、七歲的小孩則嚇到藏匿在廁所裏，也給拉了出來。那時警備司令部第三處姓葉的參謀叫他侄女轉告“案情嚴重”，“叫曾先生暫時不要出來。”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夏濤聲（他是陳儀的親信，曾是我的老師，他夫人則是我廈門大學同班同學）說，他也到警備司令部找到第二處處長廈門大學校友林秀鸞和憲兵駐台特高組等部門查詢，他們都說“沒抓到人”。但跟我同案的國大代表林連宗、省參議員林桂端、律師公會會長李瑞峰等人人都已抓去槍斃了，不久宣傳委員會撤銷，據夏濤聲說，我已調往民政廳任專門委員，因爲他們不相信我是“奸僞首要”，都叫我報到上班。

當日抓人的警備總司令部、憲兵駐台特高組、台北市警察局出動了一千多人，見到被抓的人不是說單位找他，就是說陳長官或柯參謀長叫他去。他們都以爲“平生不作虧心事，”因此一去不復還。我呢，如果給抓去，“奸僞”尙難免一死，何況我這“奸僞首要”！

當時實在有幾件偶然事件救了我：1、如果他們不說“宣傳委員會”找我，我不會警惕；2、我逃出去，後門的臺灣朋友不是曬氈子，我也進不了





二二八時曾璧中與妻子、兒子合影。

他家開他前門跑出去；3、如果不是飛機散發傳單很多人出來拾傳單，在戒嚴時期我一個人在街上亂跑，也會給他們打死；4、如果不是我內弟帶往基隆要塞司令部，跟台灣朋友到他鄉下或白崇禧來台宣撫就出來，又不知會怎樣。事後夏濤聲告訴我：“你不要跑，我會同長官（指陳儀）說清楚。”但不久，他本人調往上海，陳儀也調往浙江，臺灣又來個“白色恐怖”，我不走，能逃掉“匪諜”纏身嗎？（臺灣三青團幹事長李友邦就是逃過了二二八，逃不過白色恐怖的。）

我到基隆將情況電告我在山東第一兵團任中將副參謀長的堂兄曾潛英，他回電叫我速來就任新成立的第二兵團軍簡二階機要室主任，我便離開臺灣到山東就職。一九四八年元旦我向司令官李延年請假再到臺灣，住在新竹縣長鄒清之家裏，到臺北向各方面想弄清是誰搞的，有人說是中統搞的，我找到臺灣中統最高負責人李翼中和徐白光，他們都說“不知情”，那時的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丘念台則勸我：“老弟，又沒傷害到你，算了吧！”許多朋友連黃國書、鄒清之也這樣勸我，因此我也就不了了之。

此後二二八成爲禁區，提起二二八的人都有罪，遂使二二八無數受害受難者含冤莫白。但要爆發的火山終於會暴發的：一九八七年七月宣布解嚴後，海內外的臺灣人士不斷沖破禁忌：寫文章、出專書、除了許多學者專家寫出了許多專著之外，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二二八文獻輯錄》、《續錄》和《補錄》，以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二二八資料選輯》和各輯，也紛紛出版。雖然立場不同，說法多異，但如果沒有他們的辛勤勞動，二二八歷史還不是一個盲點嗎？歷史是爲政治服務的，過去如此，現在也如此，又何足怪！在撫平二二八傷痛的實際行動中成立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除了成立二二八紀念公園、紀念堂、發行紀念郵票、紀念幣等等之外，又對死難和受害者進行補償登記、調查研究，做了大量工作，作出極大貢獻。

由事後的許多方面得知：當日陳儀給我的罪名是：“領導暴動”的“奸偽首要”，由《大溪檔案》第一百一十九頁和《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三章和第四章以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第七十一頁複印三月十一日憲兵司令部及中統局呈蔣主席情報稱：“陳長官十日令憲兵駐台特高組秘密逮捕奸偽首要曾璧中”各種材料可知。其實這頂“奸偽首要”的大帽子，不但臺灣認識我的人認爲我不合戴，連海內外所有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不合戴，只有被中共封爲烈士的陳儀卻很適合戴。而真正的“奸偽”（所謂“奸偽”即共產黨的稱謂）特務們卻沒有嗅到：一九八三年三月出版的《廣州文史資料》第二十八輯，丘繼英寫的《東區服務隊與丘琮》一文（丘琮即臺灣總統府資政丘念台）就有我的小同鄉老共產黨員徐森源和丘繼英本人在臺灣活動的報導：二二八時徐森源是國民黨臺中縣的書記長，丘繼英本人則是苗栗區區長。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才陸續由臺灣撤退的。還有一個跟我一起辦公同住一個宿舍的胡邦憲（又名胡允恭）所有同事莫不知其是資深的老共產黨員，他在大陸也發表《地下十五年與陳儀》（該文在一九九二年六月號的《傳記文學》有轉載）也有他在臺灣的活動的報導。更奇怪的，臺灣光復就到



臺灣活動的中共在臺灣最高領導人，又是老臺共的著名的蔡孝乾（又名蔡前、蔡乾、老鄭）到處公開活動，幾乎臺灣各階層的人（連大資本家和大地主）都知道，而國民黨情報人員卻一直到一九五〇年因為他們自己內訌才嗅到他。

（見臺灣保密局及情報局的特務頭子谷正文的《國共地下鬥爭紀實》第七十八頁）其他真正的共產黨，如中共上海局臺灣工作委員會負責人著名的中共老黨員張執一，一九四六年二二八前就在臺灣與上海之間不斷往來，直到一九四八年。還有許多中共關係沒有交到蔡孝乾手上的許多共產黨人許多群眾都知道，只有特工人員不知道。難怪臺灣出版的《中共地下黨現形記》一書的序文說：“國共兩黨之爭，國民黨對共產黨一無所知，共產黨對國民黨瞭如指掌。”

我不但不是“奸偽首要”，也不是“奸偽”；並沒有參加暴動，更說不上“領導暴動”，所以臺灣當局在一九九七年二二八五十周年紀念期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過周密調查之後，於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

“賠償名譽、健康以及財產損失新台幣一百六十萬”，不但在臺北的《自由時報》、《新生報》等報登載《公告》，還在《行政院公報》第五卷第二十五期匿名刊登（連我在內有一千五百三十六人），去年（二〇〇一年）二二八紀念期間又在二二八紀念館內展覽我二二八的有關資料、照片，可見臺灣當局對二二八的平反是十分重視的，“平反一小撮，影響一大片”由我身上大量事實說明，確是如此。

我是親歷二二八“莫須有”殺人的見證者，也是給特務們見了面逃脫直到五十多年後還能將那些草菅人命的事實寫出來的唯一倖存者。我這“奸偽首要”，連“奸偽”都不是，其他許多被指為“奸偽”之是否“奸偽”，更不問可知，他們都是冤枉的，他們不只是屈原《國殤》說的“身既死兮神以靈，魂魄毅兮為鬼雄”，而且是莫札特《安魂曲》說的：“超越死亡，至於永生，站立於諸聖的行列！”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於美國加州屋崙市耆英公寓。■